

作者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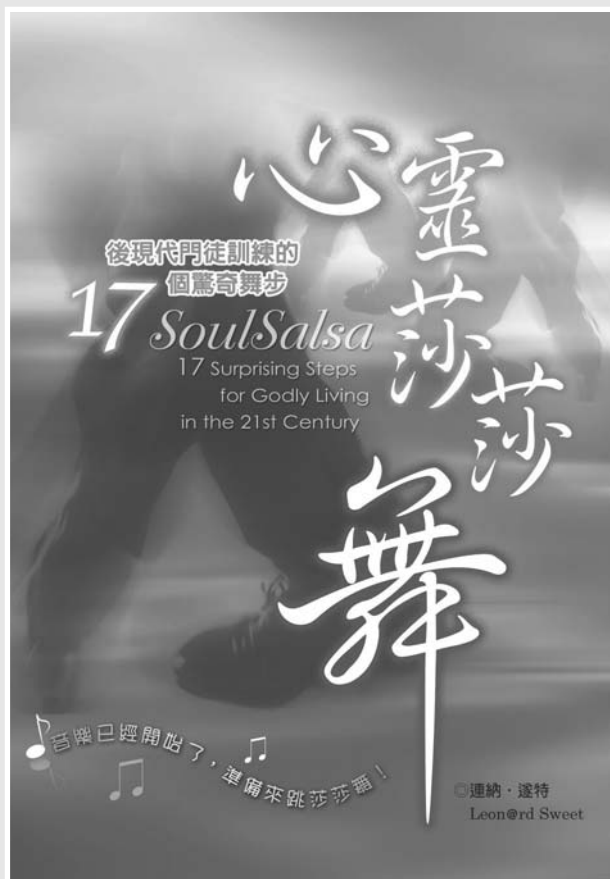


連納·遂特 (Leonard Sweet)

心靈探險事工 (SpiritVenture Ministries) 創辦人暨會長，現任杜魯大學 (Drew University) 神學院佈道學教授，也是喬治福克斯大學 (George Fox University) 的傑出客座教授。

遂特的演講廣受喜愛，著作或與人合著的書有二十多本，包括討論後現代的《掌握明天——後現代教會立足之道》(CARPE MAÑANA) 及《心靈莎莎舞》。經過十年，累計超過五百篇的講章後，遂特與妻伊利莎白 (Elizabeth) 共同創立了以「道成肉身」為基礎的網站：www.preaching-plus.com，這是為主領崇拜的領袖和牧師而設的網際網路資源。

過去，他曾與華理克 (Rick Warren) 合作，主辦名為「改變的浪潮」(The Tides of Change) 的全美神學講座；2002年7月也應高雄聖光神學院之邀，前來專題演講「迎接後現代神學講座」。



在婚姻中玩樂

婚姻「行不通」是因為兩人沒有好好地玩。我與妻伊莉莎白一直在學習如何好好地在婚姻中玩樂，而不是拼命努力。對我們來說，所謂「行得通」就是拼命地磨。但我們要的是讓夫妻關係「好玩」，就是使我們的生活環繞著一個使命運轉——在耶穌所挑選用來使祂自己的靈命扎根、重新啟動的3個場景——山上、水邊和曠野，設立探險中心（目前還有曠野的探險中心尚未成立）。

彼此相愛的兩個人並不互相凝望，乃是望著同一個方向。

～金姐·羅潔絲
(Ginger Rogers)
舞者兼演員

隨著結婚紀念日一次次過去，我們更深刻體會宗教改革家馬丁·路德某些「真」話是多麼「真實」，他說：「有些人結婚的動機純粹是出於慾望，但連跳蚤和虱子都可感覺到慾望。當我們希望服事別人時，才是愛的開始。」

婚姻是我們洗禮的記號，是我們與神立約的一部分。是什麼使婚約「神聖」？講到神聖的婚姻，我還記得曾聽人說：「婚姻需要努力。」人說要擁有幸福婚姻，即如女詩人伊麗莎白（Elizabeth Barrett）論及她與勃朗寧（Robert Browning）的婚姻「如兩隻貓頭鷹在一個洞裡」，夫妻雙方都必須「努力」才行。努力去了解，努力傾聽，努力一起禱告。真的太累人了。

有人造謠說，我們夫妻未能「努力找出」固定的時間一起禱告。內人是聖公會信徒，我與神親近的某些做法令她有些不安。我超愛南方福音詩歌（越多用鼻音唱越好聽），她完全不能理解。她的靈命風格比較正式，而我的比

心靈沙舞

較喧鬧。既有此差異，故我們決定，兩人都保持禱告與靈命成長比較重要，至於是否經常一起禱告則在其次。我們倆並不一定走在相同的靈程路徑上，但總是朝著同一個屬靈的方向走。

有人造謠說，我們夫妻不夠努力「互相傾聽」。研究顯示「主動傾聽」（「所以據我聽到的，你是說……」）是無效的，⁷ 為什麼？太累人了。

你那平淡、普通、你說一句我回一句的婚姻，是依照工作的概念來經營的。但最幸福的婚姻是順其自然 互相讓步、給對方「照自己方式做」的空間，兩人都願意被對方影響，都願意更多玩樂、享受夫妻關係，少些拼命努力。若要在婚姻中歡唱跳舞，兩人若要琴瑟和鳴，就需要在婚姻中玩樂，而不是拼命努力。

要學會一樣樂器就要會「玩」樂器，而不是「拼命工作」，投入戲劇等其他藝術形式也一樣。你不能「拼命做」巴松管（低音管），而是要「玩」巴松管。現在的婚姻比以前更加複雜而混亂，雙薪夫妻若照工作的概念面對婚姻是「行不通」的，通勤的夫妻和混合家庭也一樣，尤其親密的婚姻更是無法「拼命做」而來。

有個事實我們不太能接受，嬰兒潮世代是有史以來首先嘗試將婚姻建立在責任或義務以外的基礎上。從歷史的角度看，父母爲了經濟上或政治上的因素而安排兒女的婚姻，或至少在父母某種程度的監督之下而論及婚嫁，彷彿還是不久以前的事。清教徒有句話：「首先你選擇你所愛

假如A是成功的人生，那麼A等於X乘以Y乘以Z；X就是工作，Y是玩樂，Z則是閉上你的嘴。

～愛因斯坦



的；然後你愛你所選擇的。」但到了19世紀，浪漫愛情的倫理上場了，但墜入情網容易，從情網跌落出來也很快。

維繫婚姻的長久（1890年代的婚姻平均僅維持12年）是靠職責所在的工作倫理。以責任為基礎的婚姻觀所提出的說法是：「婚姻是一句話就結束的命題」，以及「婚姻是3個星期的好奇，3個月的愛情，以及30年的忍耐」。這種建立在責任上的婚姻導致夫妻有小孩之後就分床、分房，雖共同生活但有時可能只是維持一個假象。我們這一代的人不知有多少人曾看過自己的父母各坐在床的一邊，完全不顧另一人的存在？我們這一代有多少人曾默默在心裡發誓：「我一定要先死」？

有些人辯稱，近年來出現以親密關係為基礎的婚姻，堪稱劃時代的發展。^⑧無論這話是否言過其實，但「伴侶意識」或「靈魂伴侶」這些觀念本身，即點出了工作倫理之婚姻的問題。因為靈魂伴侶的婚姻不是工作的進展，而是一種藝術形式慢慢成形，其中的兩個人各自「發揮」長處，彌補對方的短處。

當我們「拼命做」，就是完全外行，而當我們「玩」起來，就是最有成果的時候。業餘運動選手可不「玩」運動，他們得「拼命」做運動；麥可喬登可不「拼命做」籃球，他「玩」籃球。

羅德岱堡（Fort Lauderdale）的威爾斯牧師（Dick Wills）有一條法則是這樣的：「關係越好，規則就越少。」^⑨

精彩內容，敬請展讀《心靈莎莎舞》